安盛

隽盈 II 人寿保障计划

「**隽盈 II 人寿保障计划**」(「**隽盈 II**」或「此计划」)为分红寿险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直至138 岁[1]。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2]，并以终期红利增加潜在回报。「**隽盈 II**」新增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让您可以更灵活管理非保证终期红利。此外，计划更让您提取款额以作紧急现金，同时您也可尊享转换至本公司的年金计划的权利。

「隽盈 II」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趸缴保费
保险保障期	直至138岁[1]
缮发年龄	10天[#] – 70岁 *[#] 如果被保人出生地为香港或澳门，缮发年龄方为10天起，否则从14天起*
最低名义金额	500,000美元[3]
人寿保障	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i) 名义保费[+] 和 (ii) 保证身故保险赔偿[^](以较高者为准) ⊕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 ⊕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 ⊖ 任何欠款 *[+] 名义保费是指根据最新名义金额计算并适用于趸缴保费的金额* *[^] 应支付的保证身故保险赔偿金额取决于被保人何时身故和将按以下载列的名义金额百分比来表示：*

当被保人身故	名义金额百分比
琥珀保单周年日* 之前	10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1个保单年度期间	9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2个保单年度期间	9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3个保单年度期间	8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4个保单年度期间	8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5个保单年度期间	7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6个保单年度期间	7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7个保单年度期间	6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8个保单年度期间	60%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9个保单年度期间	55%
琥珀保单周年日* 起第9个保单年度之后	50%

** 琥珀保单周年日指被保人6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5个保单周年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保证 现金价值[2]	在保单期满或保单退保时支付
非保证终期红利	从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起计，非保证终期红利有可能在保单期满、保单退保或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 在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下，从第1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起计的30天内，您可申请[4] 转移不超过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终期红利的60%)[5]的终期红利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而您申请作该转移的终期红利金额为锁定金额[6,7] • 本公司能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终期锁定户口的价值派发利息 • 能以一次性方式[8] 提取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
退保发还金额 /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2] ⊕ 任何非保证终期红利 ⊕ 任何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价值 ⊖ 任何欠款

示例

本示例属假设性质，并仅作说明用途。

「隽盈 II」为您提供固定水平的终身保障。

被保人： Matthew，45岁，香港居民
状况： 已婚，育有2名小孩
风险级别： 非吸烟者 - 标准级别
名义金额： 10,000,000美元
趸缴保费： 2,330,9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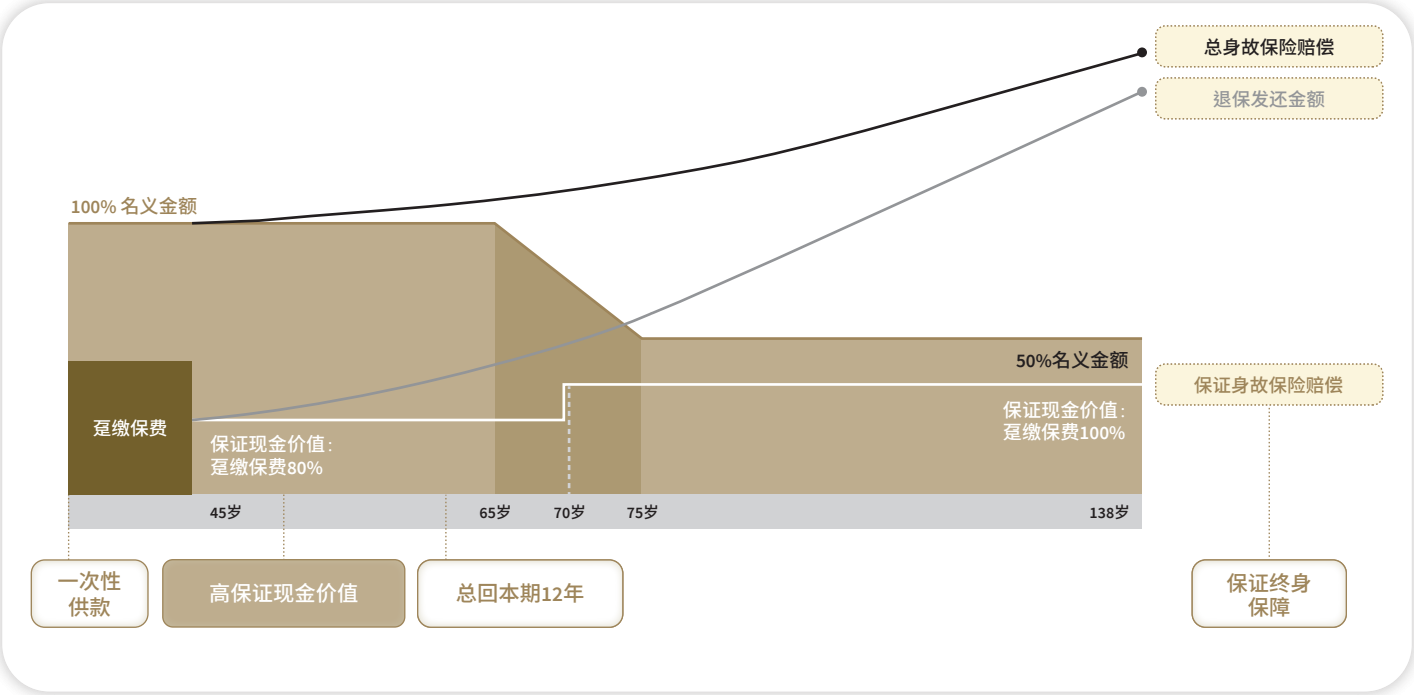

以上示例假设 (1) 所有保费会全数如期缴付； (2) 未曾有支付或须支付的身故保险赔偿或退保发还金额； (3) 从未作出任何提款； (4) 并未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 (5) 保单内并无欠款； (6) 保单的名义金额在计划年期内维持不变； (7) 并未包括保单期内的保费征费； 以及 (8) 有关百分率均以四舍五入计算。

备注

1. 「直至138岁」指保单期满日前1天（保单期满日是指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2.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名义金额有任何改变，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地被调整。
3.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查询其他可供选择的保单货币和其最低名义金额（如适用）。
4. 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申请一次。
5. 锁定总上限率现时为终期红利的60%，但本公司可不时以其完全酌情权作出更改。
6. 每个保单年度的锁定金额不得高于和不得低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高金额和最低金额。现时每个保单年度的最高锁定金额为终期红利最新价值的10%，而每个保单年度的最低锁定金额为终期红利最新价值的 1%。

   如果在保单下有任何欠款，本公司可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该欠款，并且以相当于锁定金额的金额为上限。在偿还相关欠款后，锁定金额余额（如有）将会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
7. 如果您要求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择权，将转移至终期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您的申请批核日的终期红利最新价值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显示的终期红利金额有所分别。
8. 如果从终期红利锁定户口提取的金额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则该提取将不获允许。

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单张提及的年龄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本单张须与「**隽盈 II**」产品说明书一并派发和阅读。本单张只提供「**隽盈 II**」的主要特点，您不应单独依靠本单张而作出任何购买决定，并应一并细阅有关产品说明书和保单合约。

了解「**隽盈 II**」详情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LPPM 779-2112SC

「**隽盈 II 人寿保障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单张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单张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单张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单张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

2021年12月